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建簡字第49號

原告 賢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氏賢

原告與被告大倉營造有限公司、蔡敏雄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采錡